

#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期权业务规则

为规范期权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豆粕期权业务指南》、《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交易所规则及《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期权风险管理制度》及《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期权行权与履约流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 一、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一）客户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应当具有交易所交易编码，且满足适当性相关要求。

（二）新开客户应按照公司开户流程办理合同签署、申请交易所编码、开通期权权限等相关事宜；存量客户应通过适当性评估并重新与公司签订经纪合同，开通期权权限。

（三）开通期权权限相关事宜均须客户临柜办理，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收集、留存相关书面和影像资料。

## 二、客户资金存取

（一）客户开展期权交易资金存取方式及时间与期货交易保持一致。

（二）公司银期系统“客户入金”开放的时间：日盘时段 8:30-15:30，夜盘时段 20:30-次日 2:30。

（三）公司银期系统“客户出金”开放的时间：日盘时段 9:05-15:30，**夜盘时段不可出金。**

（四）客户办理大额（30 万以上）出金、柜台出入金及次席出入金操作的，需拨打客服电话 400-650-8822 与工作人员联系。

## 三、期权交易

（一）期货期权的合约月份：指该期权合约对应的标的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

（二）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期权合约挂盘和摘盘，遵循交易所制定的以下原则：

1、新上市期货合约成交后，相应期权合约于下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将根据其标的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格和涨跌停板幅度，按照期权合约行权价格间距的规定，挂盘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到期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后不再挂盘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

3、期权合约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4、交易所可以对无成交无持仓的上市期权合约摘盘。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期权合约挂盘，遵循以下原则：

1、新月份期货期权合约的挂牌时间为标的期货合约挂牌交易的下一交易日；

2、新挂牌期权合约包括一个平值、若干个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

3、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根据标的物每日结算价格，确定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实值、虚值期权合约数量小于合约载明数量的，增挂新的行权价格期权合约；

4、期权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三）期权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向做市商询价，询价请求应当指明期权合约代码。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询价合约和询价时间。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进行合理询价不得频繁询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询价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等措施，会员和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期权的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涨跌、最高买价、最低卖价、申买量、申卖量、成交量、持仓量、集合竞价以及成交撮合规定与期货有关规定相同。

（五）期权交易指令：

1、大商所期权交易指令：

1.1 大商所以对期权合约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等指令。限价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两种指令属性。

1.2 期权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标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相同。

1.3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和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调整并公布。

1.4 上市初期，豆粕期权限价指令单笔最大下单量为 100 手。

2、郑商所期权交易指令：

2.1 郑商所期权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和套利指令。期权交易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和套利指令的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期货有关规定相同，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1.1 期权套利指令须附加指令属性。指令属性包括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等。

2.1.2 期权套利指令包括：买入跨式套利、卖出跨式套利、买入宽跨式套利、卖出宽跨式套利。

2.1.3 集合竞价期间，交易所不接受套利指令。

2.2 上市初期，白糖期权限价指令单笔最大下单数量 20 手；市价指令单笔最大下单数量 2 手。

（六）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平仓、行权和放弃。

#### 四、行权与履约

（一）最后交易日与到期日：最后交易日是指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豆粕期权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 5 个交易日；

2、白糖期权到期日同最后交易日：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二个月的倒数第 5 个交易日，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二）买方客户可以提交行权、放弃/取消自动行权时间：

1、非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时间为 15:00 之前。（放弃/取消自动行权仅到期日可操作）

2、到期日提交行权、放弃/取消自动行权时间：

| 到期日    | 通过客户端   | 通过拨打电话<br>400-650-8822 人工报单 |
|--------|---------|-----------------------------|
| 大连豆粕期权 | 15:00 前 | 15:20 前                     |
| 郑州白糖期权 | 15:20 前 | 15:20 前                     |

3、到期日自动行权前校验及行权或放弃（取消）指令申请文件的提交：

3.1 行权价格小于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涨期权持仓；行权价格大于当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跌期权持仓。

3.2 公司对持有满足上述条件持仓的买方客户账户资金进行校验，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应满足标的期货合约保证金及行权手续费（如有）、行权后标的期货合约开仓手续费（如有）等全部资金要求。

3.3 根据校验结果于 15:30 前完成向交易所提交全部、或部分到期期权合约自动行权或放弃（取消）指令的操作。公司对客户账户进行资金校验的时段以向交易所提交批量行权/放弃申请文件的启动至文件生成期间为准。

3.4 期权合约到期前，客户应当妥善处理持仓。

（三）期权卖方有履约义务。卖方履约后可能导致超过持仓限额的客户，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四）持仓对冲（仅大商所）

1、期权持仓对冲申请：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权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公司代为接受申请时间：交易日 14:45 前、到期日 15:15 前。

2、期货持仓对冲申请

2.1 行权后对冲：买方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后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公司代为接受申请时间：交易日 14:45 前、到期日 15:15 前。

2.2 履约后对冲：卖方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履约后的双向期货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公司代为接受申请时间：交易日 14:45 前。

以上三种持仓对冲申请均可通过拨打期货公司 400-650-8822 电话方式进行人工报单申请。

## 五、期权结算

（一）期权交易的买方支付权利金，不交纳交易保证金；期权交易的卖方收取权利金，交纳交易保证金。

（二）交易所规定的期权合约结算价的确定方法为：

大连商品交易所：

1、除最后交易日外，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作

为当日结算价；（隐含波动率是指根据期权市场价格，利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标的期货合约价格波动率。）

2、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结算价计算公式为：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最小变动价位）；

3、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郑州商品交易所：

1、除最后交易日外，交易所根据隐含波动率确定各期权合约的理论价，作为当日结算价；（隐含波动率是指根据期权市场价格，利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标的期货合约价格波动率。）

2、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结算价计算公式为：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0）；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

3、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三）每日结算时，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期权和期货持仓自动确认为备兑期权套利持仓，包括备兑看涨期权套利和备兑看跌期权套利。（仅郑商所）

备兑期权套利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权利金与标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之和。

卖出跨式或宽跨式套利，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卖出看涨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交易保证金较大者加上另一部位权利金。

（四）每日结算后，公司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向客户发送交易结算报告，报告中所含期权相关名词解释为：

1、【权利金收支】

权利金收入=Σ 卖方(期权成交价×期权合约乘数×成交手数)

权利金支出=Σ 买方(期权成交价×期权合约乘数×成交手数)

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

2、【手续费】

手续费=Σ（成交量\*（成交价格\* 合约乘数\* 交易手续费率（按金额）

+交易手续费率（按手数））

3、【行权手续费】

行权或履约收取行权/履约手续费

行权/履约手续费= $\Sigma$  (成交量\*交易手续费率 (按手数))

#### 4、【期权保证金】

期权仅卖方交纳交易保证金，买方不收取保证金，卖方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4.1 期权合约结算价 $\times$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1/2) \times$ 期权虚值额；

4.2 期权合约结算价 $\times$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1/2) \times$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其中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按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得出)

期权虚值额计算如下：

看涨期权的虚值额= $\max$  (期权合约行权价格-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0)  $\times$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看跌期权的虚值额= $\max$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期权合约行权价格, 0)  $\times$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 5、【执行盈亏】

针对股指期权设计的字段，商品期权行权或履约不涉及执行盈亏，此处为0。

#### 6、【客户权益】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当日出入金+平仓盈亏+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手续费+浮动盈亏 (根据参数设置) +在途资金+质押资金

#### 7、【当日期权市值】

权利仓·市值=  $\Sigma$  期权合约·结算价 $\times$ 合约乘数 $\times$ 持仓量

义务仓·市值=  $\Sigma$  期权合约·结算价 $\times$ 合约乘数 $\times$ 持仓量

期权市值= 权利仓市值 - 义务仓市值

#### 8、【客户市值权益】

客户市值权益= 客户权益+当日期权市值

### 六、期权风控

(一)公司统一计算客户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率来衡量客户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风险率=按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

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其中期权保证金计算的公式参照前款第四项第4点的表述。

(二) 期权交易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停板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涨停板价格 = 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

跌停板价格 = Max（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期权合约最小变动价位）。

(三) 当标的期货合约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时，期权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随之相应变化。

(四) 期权交易实行限仓制度。期权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期权合约与期货合约不合并限仓。

1、豆粕期权上市初期，期权单边持仓限额拟定为 300 手。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限仓标准进行调整并公布。

2、白糖期权上市初期，期权单边持仓限额拟定为 200 手。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限仓标准进行调整并公布。

(五) 交易所对期权合约实行交易限额制，对期权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具体参照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执行。

(六) 客户须了解并遵守交易所关于期权交易中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盗码交易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报告义务合规交易。当客户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异常行为时，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向客户做好转达及后续处置工作。

(七) 到期日风险提示与处置

1、期权到期日，经盘中资金测算，对于持有白糖实值期权且行权资金不足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客户，公司风控部有权于收盘前 5 分钟开始对其未成交的平仓单挂单委托进行撤单操作，以便收盘后再做放弃处理。因时间、及测算价差等原因未能完成撤单操作以至盘后持仓冻结无法做放弃处理而导致被交易所自动行权的，公司将根据当日结算后客户账户风险度情况向发出客户追保通知，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的，公司将有权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2、期权到期日盘中，公司风控部将根据对行权资金实时测算的结果向客户

发出风险提示，由于存在结算价调整、浮动盈亏、保证金优惠等因素的影响，盘中测算与盘后结算结果会存在差异，客户应审慎判断妥善处理账户持仓及资金。

3、期权到期日 15:00 收盘后，公司风控部再次进行期权行权资金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向行权资金不足的客户发出提示，有行权需求的客户应于 15:15 分之前完成入金以通过自动行权申请的资金校验。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参照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交易所规则有变化的按照交易所新规执行。